選民權利法案

1. 如果您是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則您有權參加投票。

   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係指美國公民，並須符合以下條件：居住在本州，至少年滿18歲，未因犯有重罪而被監押或處於假釋期，並已登記在其目前居住地址參加投票。
2. 如果您的名字未列入選民名冊，則您有權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3. 如果在投票結束之前，您已經在投票站排隊等候投票，則您有權投票。
4. 您有權使您投出的選票內容得到保密，並在投票時不受任何威脅。
5. 在投出選票之前，若您認為您的填寫有誤，則您有權重新領取一張選票。

   在最終投出選票之前，若您感到您的填寫有誤，則您有權用污損的選票換領一張新的選票。在選舉日投票站關閉之前，如果郵寄投票選民將污損的選票退回給選務官，則他們也可請求並獲得一張新的選票。
6. 若您無法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投票，則您有權在投出選票時獲得協助。
7. 您有權將填妥的郵寄選票交還給縣內任何一個選區。
8. 如果您所屬選區內的居民人數達到提供其他文本選舉資料的標準，則您有權獲得該文本的選舉資料。
9. 您有權提出相關選舉規程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

   您有權向選務會及選務官提出相關選舉規程的問題並獲得答覆，或者另由有關官員解答您的問題。然而，如果持續提問會中斷選務會或選務官履行其職責，選務會或選務官可能會停止回答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的選務處或州務卿辦公廳舉報任何非法或舞弊活動。

如果您認為您的上述任何權利被剝奪，或者您知曉任何選舉欺詐行為或不軌行為，請透過州務卿辦公廳的保密免付費熱線電話舉報；該熱線電話號碼是(800) 339-2857。

選務官員將使用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提供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投票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題及候選人等。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成輕罪。選民登記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選票議案委員會，或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登記資訊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舉報對此類資訊之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廳的選民熱線電話；該熱線電話號碼是(800) 339-2857。

某些面臨生命威脅的選民有資格申請加密選民登記身份。若需詳細資訊，請聯絡州務卿辦公廳的Safe at Home資訊保密計畫，免付費電話號碼是(877) 322-5227；或者瀏覽網站，網址是*www.sos.ca.gov*。